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荃灣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考慮是否同意下文所列的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荃灣區議會建議撥款分配及製訂赤字預算，以及建議的行政安排。

背景及建議撥款分配

2. 荃灣區議會預計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獲分配 31,309,000 元，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增加 1,000,000 元，當中包括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15,400,000 元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5,909,000 元。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撥款分配的事宜，為更有效地使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小組同意製訂 15% 的赤字預算，及按以往各委員會的基本撥款分配比率和各委員會的職權等因素，建議下列各委員會和支持荃灣民政事務活動及其他項目的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建議撥款分配。

	地區小型工程 撥款 (元)	區議會撥款（註一） （社區參與計劃） (元)	總撥款額 (元)
(a)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註二）	13,109,000	4,491,240	18,200,240
(b)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	2,858,170	2,858,170
(c)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340,200	340,200
(d)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	1,844,800	1,844,800
(e)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	1,704,240	1,704,240
(f)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註三）	2,800,000	408,240	2,608,240
(g) 支持民政事務處活動	-	1,134,000	1,134,000
(h) 其他（註四）	-	4,929,110	4,929,110
合計：	15,909,000	17,710,000	33,619,000

註一：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預計撥款（即 15,400,000 元）加 15% 計算。

註二：荃灣區議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批撥 4,491,240 元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支付該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舉辦活動的費用。

註三：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在區內推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設施除外），每項獲批工程的撥款上限為 600,000 元。改善工程包括一項為數 600,000 元的在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工程。

註四：當中包括 900,000 元作支持政府特定計劃及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一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報額外撥款給區議會在地區推廣藝術文化活動工作，預計荃灣區議會獲額外撥款 1,000,000 元。

行政安排

3. 為確保荃灣區議會撥款得以善用及區議會能更有效率地處理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現建議採納以下措施：

- (a) 授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批撥本屆任期內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及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撥款以舉辦文娛、康樂及體育活動計劃 220,000 元或以上的撥款申請，而無須再提交區議會考慮；
- (b) 授權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除外）批撥 220,000 元以下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但 220,000 元或以上的撥款申請則須再提交區議會考慮；
- (c) 預留撥款團體須最遲於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十一月會議前三星期提交撥款申請，否則有關預留撥款團體會視作自動放棄申請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的預留撥款；
- (d) 大會及各委員會均可自行轉撥轄下各撥款項目的款項（唯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不可互相轉撥），但轉撥數額不得超過該委員會所獲分配的撥款總額；以及
- (e) 就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授權荃灣民政事務專員批准對核准活動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各項開支預算細目作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調整，但活動的開支總額必須維持不變。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考慮：

- (a) 是否批准上文第 2 段的撥款分配建議及為下一財政年度製訂赤字預算；以及
- (b) 是否採納上文第 3 段所述的行政安排。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